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四十四

刑部

刑律斷獄 有司決囚等第一

有司決囚等第○凡有司獄囚始鞠問明白而

追勘完備軍流徒罪各從府州縣決配至死罪

者在內法司定議在外聽督撫審錄無冤依律

議擬新校法司覆勘定議奏

聞有候回報應立委官處決故延不決者杖六十其公

錄之若犯人行反異原格家屬代稱冤審錄即

便再推鞠事果違枉公同將原問原審官吏通

問改正同將原問改正其罪若因明稱冤抑

官審錄不為申理正者以入人罪故或受賊失一或

時不及論勅完備徒流以下各從府州縣決配

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聽提刑按察

外開回報直隸去處從刑部與按察司官公同審決

雍正三年奏今徒流軍罪俱一體定配又應

徑達刑部之例亦無直隸地方刑部委官與監

察御史公同審決及外省布政司委官與按察

府州縣決配句改為軍流徒罪各從府州縣決

外聽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依律擬轉達刑

部定議奏閱回報直隸去處從刑部委官

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官。公同審決等句。改為至死罪者。在內法司定議。在外聽旨。換審錄無冤。依律議駁。法司覆勘定擬。奏聞回報。委官處決。○律

條。在京法司監候梟首重囚。在監病故。凡遇

春夏不係行刑時。及雖在霜降以後。冬至以

前。若遇

聖誕等節。或祭祀齋戒日期。照常相埋。通彙具奏。謹

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重囚病故。隨時相驗。原不拘時。凡此條刪。○一人命

至重。死者不可復生。每至霜降後。但有該決重

囚。著三法司奏請。會多官人等。從實審錄。庶無

冤枉。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將三法司奏請。會多官人等句。改為刑部奏請。會

九卿等官。乾隆五年。霜降後。朝審。本門已有定例。此條刪。○。凡每年秋審。

直省督撫。將監禁重犯。審擬情實。緩決可矜。具題。限七月十五日。以內到部。刑部將各重犯原案。貼黃。及三法司看語。並督撫看語。刊刷招冊。進呈。

御覽。仍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冊。八月內。在

天安門外金水橋西。會同詳覈情實。緩決可矜。分擬具題。請

旨定奪。其

盛京等處案件。亦造入各省秋審案內。具題。俟

命下日。先後咨行直省。將情實人犯於霜降後冬至
前正法。其咨文到地方限期。雲南貴州四川廣
西廣東福建限四十日。江西浙江湖南甘肅限
二十五日。江南陝西湖北限十八日。河南限十
二日。山東山西限九日。直隸限四日。

盛京限十五日。甯古塔限一箇月。限內遲延不到

者。該督撫將遲延地方官察明指參。至於秋審

具題後。如有新結重案。俱入次年秋審。謹案此
條雍正

三年定。乾隆三十二年。查雍正十三年奏。各省
秋審題本。俱限五月到部。將例內限七月十
五日。以內改為限五月內。再秋審。招冊係原
題。致稿並不將貼黃敘入。其初次進呈。黃冊

之例亦於乾隆二十四年刪除。所有原例內貼黃二字並進呈御覽四字一併刪除。○

一。刑部現監重犯每年一次

朝審刑部於霜降前摘重囚緊要情節刊刷招冊

進呈

御覽仍分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冊於霜降後十日

在

天安門外金水橋西會同詳審擬定情實緩決可

矜具題請

旨定奪其情實者俟

命下之日刑科三次覆奏經

御筆勾除者正法其餘仍監固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原文刊刷招冊下

亦有進呈乾隆三十二年刪去

御覽宗

刑部現監重犯每年

一次

朝審刑部堂議後即請

特派大臣覆覈俟覈定具奏後摘敘緊要情節刊刷

招冊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冊於八月初間在

金水橋西會同詳審擬定情實緩決可矜具題請

旨定奪其情實者與各省秋審情實人犯刑科皆於

本省

勾到前五日覆奏一次經

御筆勾除者正法其餘仍監固。謹案此條嘉慶二十年遵旨將刑

科三次覆奏改為覆奏一次二十三年遵旨增入堂議後奏請特派大臣覆覈一

層。○。凡殺人及強盜等罪監候質審人犯如

過三年逃犯未獲者即入秋審冊內一併詳審。

其叛逆案内牽連待質人犯雖過三年仍行監

候。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三十二年業將乾隆十七年所奉諭旨纂為定例此

刪條○。各省起解秋審人犯各州縣如有相距

在七十里以外不及收禁者該地方官豫期選

撥幹役前赴寄宿之處傳齊地保知會營汛同

原解兵役支更巡邏防範審後發回一體辦理

儻有疏脫及縱放等情將各該役照短解兵役

例與原解兵役分別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原文將各該役俱

照原解兵役一體治罪嘉慶六年改

○一秋審人犯解省之時俱

令各州縣徑行解司仍報明該管各府審後亦

即由司給發護牌分發各州縣收禁仍彙文行

知各該府

謹案此條乾隆三年定

○一直省委員押解秋

審人犯止令逐程交替不必長解守候其交替

之時將人犯並解役當面點交前站委員收明

始回本地其審畢發回時亦照此逐程發遞

謹案

此條乾隆三十年定以上三條原載稽留囚徒律復乾隆三十三年因改議秋審人犯毋庸提

省。此三條均已刪除。乾隆四十二年。又行。○一。

答杖等輕罪。五城及提督衙門。俱照例自行完

結。若罪重於杖答者。俱審明送刑部定擬。此條

雍正五年定。一。五城及提督衙門審理案件。除答杖

等輕罪。仍照例自行完結。若詞訟內所控情節

介在疑似及關繫罪名出入。非答杖所能完結

者。俱送刑部審擬。不得率行自結。如有例應送

部之案。不行送部者。將承審官交部議處。此條

乾隆十二年改定。一。五城及步軍統領衙門審理案件。

如戶婚田土錢債細事。並拏獲竊盜鬪毆賭博。

以及一切尋常訟案。審明罪止枷杖笞責者。照例自行完結。其旗民詞訟。各該衙門均先詳審確情。如應得罪名在徒流以上者。方准送部審辦。不得以情節介在疑似濫行送部。若將不應送部之案。率意送部者。刑部將原案駁回。仍據實奏參。如例應送部之案。而自行審結。亦即查參覈辦。至查拏要犯。必須贓證確鑿。方可分別奏咨交部審鞫。若將案外無辜之人。率行拏送。一經刑部審明。並非正犯。即將該管官員參奏。番捕人等。照例治罪。其闖毆養傷者。務當依限

報痊驗明傳訊。毋許藉傷延宕。飭坊查拘人證。要犯限一兩日送部。若逾限催。至三次不到者。

即將司坊官參處。謹案此條嘉慶十八年遵旨改定。○刑

部彙題事件內。如竊盜三犯。賊數不多。改遣家

奴喫酒行兇發遣。及賭博擬流。販私擬徒。軍民

通姦擬以枷責等項。平常罪犯。於審結之日。即

照例先行發落。仍於彙題疏內聲明。謹案此條雍正五年

定。一。刑部奉

特交案件。即審明無罪可科。應具摺覆奏。如罪至斬

絞。仍會同三法司覈擬。特題完結。其他案件。除

杖罪竟行發落外。犯該發遣軍流徒及軍流徒折鞭枷等罪。儻非尋常經見之事。若犯罪文自生監以上。武自驍騎校以上。或本身雖白丁。係現任大員子弟。犯該斷決者。仍照現行彙題之例。詳敘供招文移。不拘件數。時日。隨結隨題。俟奉

旨之日發落。若竊盜賭博鬪毆宰牛姦拐喫酒行兇之類。先行發落。挨次彙題。謹案此條乾隆六年定。刑部

現審案內。除尋常徒流軍遣等罪。照例定擬者。仍入於按季彙題外。如遇有酌重酌輕案件。即

非生監驍騎校及大臣子弟之案亦俱不拘件
數時日隨結隨題仍於酌量改擬之處黏貼黃
籤進呈

御覽

據案此條乾隆二十九年定

一。刑部奉

特交事件即審明無罪可科應具摺覆奏如罪至斬
絞仍會同三法司擬擬特題完結其他案件除
杖枷等罪竟行發落外犯該遣軍流徒及軍流
徒折枷等罪儘非尋常經見之事及酌重的輕
之案並犯罪文自生監以上武自驍騎校以上
或本身雖白丁係現任大員子弟犯該斷決者

俱詳敘供招不拘件數時日隨結隨題內有酌
重的輕案件仍於改擬之處黏貼黃籤恭呈

御覽俟奉

旨之日發落尋常軍流徒遣等罪於審結之日先行

發落按季彙題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年將上三條修併○一凡

立決之案部文到日如正印官公出令同城之

州同州判縣丞主簿等官會同本城武職遵查

不停刑日期代行監決若該地方無佐貳官令

該知府於部文到時即委府屬之同知通判經

歷等官速至該州縣會同武職代行監決該佐

貳等官監斬後將正印官因何事公出並現委

某官於何年月日會同武職某官監決何犯逐

一詳報各上司查覈。謹案此條雍正六年定。○一秋審斬

絞重犯有三次俱擬緩決及三次俱擬情實該

督撫察其情罪無可更定者止令有司敘由詳

報覈招具題停其解省如該犯雖經三次審定

該督撫揆其情罪尚多可疑者仍提解親鞫至

三次中有前擬情實後改緩決前擬緩決後改

情實者仍照例解省。謹案此條雍正八年定。一秋審緩決

人犯解審二次之後如情罪無可更定者止令

有司敘由詳報各督撫覈招具題不必復行提
審其曾擬情實未經勾決之犯及前擬情實後
改緩決前擬緩決後改情實並緩決人犯內情
可矜疑者仍照例飭提解省謹案此條乾隆二
十五年定三十三
年新創令道員備恩查勘毋
庸解至省城此二條均刪。一。直省每年應入
秋審案犯於應勘時仍令各督撫提解省城率
同在省司道公同會勘定擬具題至緩決人犯
解審一次之後情罪無可更定者止令有司敘
由詳報停其解審其曾擬情實未經勾決之犯
及前擬緩決後改情實並緩決人犯內情可矜

疑者仍照例解審。謹案乾隆四十年仍照舊例提犯會鞫重輯此條。

一。秋審應決重犯遲誤處決已過冬至者該督

撫查明不停刑日期即行處決仍將遲延各官

題參照例議處。謹案此條雍正十年定。一。秋審應決重犯

冬至以前文到者照例行刑已過冬至或正值

冬至齋戒日期文到者仍牢固監禁俟次年秋

審應決人犯一併題明處決其遲延各官交部

議處。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一。秋審應決重犯如文到正

值冬至齋戒日期或已過冬至者於冬至七日

以後照例處決。謹案此條係乾隆十一年改定。一。秋

朝審處決重囚。及一應立決人犯。如遇冬至以前。

十日為限。夏至以前五日為限。俱停止行刑。若

文到正值冬至夏至齋戒日期。及已過冬至夏

至者。冬至七日。夏至三日以後。照例處決。謹案此條

嘉慶十二年議定條例。○一。各省每年題結斬絞重案。刑

部於次年開印後。分類摘敘簡明事由。繕摺奏

聞。謹案此條乾隆九年定。○一。凡侵貪案犯。二限已滿。察其獲

罪之由。如係動用雜項。及挪移覈減。一應著賠。

作為侵欺。並收受借貸等款。問擬貪婪。迨監追

後。多方設措。急圖完公者。應酌量擬為緩決。若

以身試法。賊私累累。至監追二限已滿。侵蝕未完。尚在一千兩以上。貪婪未完。尚在八十兩以上者。秋審時即列入情實。請

旨勾到。

謹案此條係乾隆十二年遵

旨議定。

一。

凡侵貪案犯二限

已滿。察其獲罪之由。如係動用雜項及挪移覈減。一應著賠。作為侵欺。並收受借貸等款。問擬貪婪。迨監追後。多方設措。急圖完公者。應酌量擬為緩決。若以身試法。侵蝕錢糧入己。及枉法貪婪者。毋論贓項已完未完。秋審時即列入情實。請

旨勾到。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改定。○一。凡滿洲毆死滿洲之案。

朝審時俱擬以情實。謹案此條係乾隆十四年遵旨定例。○一。

聚眾械鬪互斃多命。實係各下手致死之人。一

命一抵。俱列入秋審情實冊內。請

旨勾決。謹案此條乾隆十八年遵旨定例。以上三條係專為秋審情實而設。已於乾隆三十

十二年奏准刪除。○一。凡秋審

勾到時。遇某省本章。著某道御史承辦。

朝審案件。令京畿道專辦。行刑時。著刑科給事中。

及刑部侍郎一人監視。謹案此條乾隆十四年旨定。京畿道

原作河南道。二十三年奉旨。京畿道著列於河南道之前。河南道事務。令京畿道辦理。

三十二年。將例內河南道改為京畿道。○一。凡每年秋審。遇審某

省。即令某道御史與掌道一體上班。

朝審。令京畿道御史同掌道與審。謹案此條乾隆十四年定。三十

二年。遵河南道改為京畿道。旨將○一。凡職官實犯死罪。應

入秋審

朝審者。另為一冊。仍分別情實。緩決可矜。三項進

呈。謹案此條係乾隆十四年定例。一。凡罪干服制。由立

決。改為監候者。刑部於秋審時。俱列入情實。彙

為一冊。先期進呈。恭候

欽勾。俟經兩次

免勾之後大學士會同刑部堂官將此等人犯招冊
覆加詳勘其有實在情節可寬者摘敘案情確
加看語請

旨改入緩決

謹案此條係乾隆十八年道旨定例

一。凡官犯及常

犯罪干服制由立決改為監候者又卑幼聽從
尊長主使毆死本宗小功大功兄弟及尊屬例
應斬候者刑部於秋審時俱列入情實各另繕
一冊列於各該省常犯情實

黃冊之前進呈恭候

欽勾官犯俟十次

免勾之後。服制常犯。俟兩次。

免勾之後。大學士會同刑部堂官。將人犯招冊。覆加
詳勘。其有實在情節可寬者。摘敘案情。確加看

語。請

旨改入緩決。

謹案嘉慶六年。將前
二條修併。增輯此條。

○一。凡廣東之瓊

州府屬甘肅哈密。斬絞人犯。應監候者。於定案
後。俱解交該按察使監禁。俟三屆秋審後。發回
原犯地方收禁。若福建之臺灣府屬。斬絞監候
人犯。專令按察使收監。毋庸發回。其應支錢糧
衣藥。及遇有疏脫監斃事件。俱查照定例。一體

辦理

謹案此條乾隆十五年定三十二年奏准秋審既令道員編歷覆審瓊州有雷瓊道

哈密有安西道均可照例審勘毋庸解至省城將例內瓊州哈密人犯寄禁省監及三屆秋審

發回原犯去地。一凡各省州縣招解逆匪兇盜罪

方之處刪去。應斬梟立決。及情節兇橫。桀驁不馴之罪。應斬

絞。監候人犯內。如奪犯傷差者。鹽梟拒捕殺人

者。左道妖言惑眾者。聚眾械鬪者。搶奪金刃傷

人者。死罪重犯中途脫逃者。竊盜衙署倉庫餉

鞘軍裝。及將本章公文燒溺者。積匪猾賊擬遣

在配犯竊多次者。竊盜軍流發遣在配脫逃肆

竊者。犯案被獲扭鎖逃竄後肆竊者。光棍為從

者。強盜自首者。該督撫於各州縣解犯到省。審明題奏後。即留禁按察使監。及首府縣監。牢固監禁。俟奉到逆匪兇盜案內部文。按察使會同督撫標中軍。督率府縣親提各犯驗明。綁赴市曹。監視處決。應臬示者。仍傳首犯事地方示衆。若接准斬絞監候勾決部文。按察使等一體監視行刑。其餘服制緣坐。及尋常謀故鬪毆。以及婦女老幼之犯。於院司覆審後。仍發回本州縣收禁。部文到時。即在本州縣地方處決。至在省監禁。一次未勾情實常犯。仍發回各州縣監禁。

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三年遵旨定例嘉

慶六年修改將臺灣及各省秋審人犯分別辨

理為一條新臬立決人

犯仍留省監為一條

一各省秋審新絞重犯

俟督撫審勘後即發回各州縣監禁接准部文

後即於犯事地方處決惟福建之臺灣府屬甘

肅之哈密安西玉門敦煌等廳州縣新絞監候

人犯專令按察使照舊收監其應支囚糧衣藥

及遇有疏脫監斃事件俱查照定例一體辦理

一凡各州縣招解逆匪兇盜罪應新臬立決

人犯該督撫於各州縣解犯到省審明題奏後

即留禁按察使監及首府縣監牢固監禁俟奉

到逆匪兇盜案內部文。按察使會同督撫標中
軍督率府縣親提各犯驗明。綁赴市曹。監視處
決。應臬示者。仍傳首犯事地方示衆。○一。凡直
省駐防旗人犯事。應斬絞者。俱解刑部收監。旗
下家奴。即在犯事地方監禁。謹案此條乾隆十
六年定四十二年
纂有新制
此條刪 ○一。凡停止勾決之年。其情實案內
有糾衆聚匪劫犯辱官。及侵蝕虧空多贓情罪
重大各犯。刑部仍開具事由清冊。另行奏

聞請

旨正法

謹案此條乾隆十九年定嘉慶四年奉
有不准趕入情實之

每此條刪

○一。

州縣命案於檢驗屍傷時即訊取已經到案犯
證初供並將案內人犯是否齊全及有無要犯
未獲之處同驗屍圖格於十日內造冊申報督
撫按月彙冊轉咨部科備案其有於覆審時究
出確情與初供不合將究詰改供緣由據實詳
敘若有心翻案改招或因護初供遷就組合及
所取初供改為閃爍含混以圖移改出入者該
督撫嚴察題叅將承審官照故行出入例議處
督撫不行查叅被法司糾舉得實亦照前例議

處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二年定嗣於二十七年
奏准命案初供止申報上司查真俟定案後

題達不必先行報部此條刪。○一。各省官犯。如係貪酷敗檢。

侵虧狼籍。及有心巧詐。不盡臣職。罪應斬絞之

員。其審題結案。在行刑之日以前者。著皆補疏

題請情實

予勾者。即行刑之日已過。亦著行刑。在行刑以後審

結者。入下年新事冊內。刑部仍黏籤聲明。其尋

常私罪案犯。無前項情節者。著牢固監候。俟次

年秋審辦理。不得概請補入本年情實。謹案此條係乾

隆二十二年遵旨定例。○一。秋審案內搶竊滿貫。及三

犯竊賊。數至五十兩以上。問擬絞候之犯。如已

經緩決三次者。各該督撫查明咨部均照強盜免死減等發遣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年老有疾者仍入秋審具題。

朝審人犯亦照此辦理。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三年定三十二年已定有一次

減等新例將此條刪除。

○一。凡斬絞罪犯如一人連斃二

命。妖言惑眾。傳習符呪。並官員侵漁帑項勒斂民財。非殘忍已極。即有關民俗官方如定讞已。在該省熟審之後。刑部即補入本年秋審情實冊內具題。如遇停勾之年。俱照情罪重大之例。

另奏請

旨正法。

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遵旨定例。嘉慶四年刪。

○一。各省秋

審本揭。如係新事初次入秋審者。照舊備敘案由。確加看語。以憑會覈。其舊事緩決三次者。止敘案由。未及三次者。摘取簡明略節。依次彙為一本具題。俱不必敘入問供。以省繁冗。至九卿會審時。刑部分送招冊內。有已經緩決三次。並無更改。不必重複備冊。分送會審。其中或有一二案尚須商議之處。仍聽刑部摘取臨期印冊。分送九卿。同會議。其各省官犯及在京朝審案犯。雖緩決三次以上。仍舊辦理。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

六年。一。各省秋審本揭。如係新事初次入秋審

者。照舊備敘案由。確加看語。以憑會覈。其舊事
緩決人犯。摘敘簡明略節。依次彙為一本具題。
俱不必敘入問供。以省繁冗。至九卿會審時。刑
部分送招冊內。除情實未勾。及初次入秋審者。
仍刷印招冊分送詳覈外。其舊事已入緩決者。
不必重複備冊。分送會審。止於會審時逐一唱
名。進呈秋審本內。亦開列起數名數具題。若舊
事內有一二案尚須商議。並該督撫前擬情實。
後改緩決。前擬緩決。後改可矜之案。仍聽刑部

摘出臨期印冊分送九卿公會議

朝審案犯一體辦理。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七年改定。○一。秋審可

於人犯內如子婦不孝。詈毆翁姑。其夫忿激致斃。或因該犯之母素有姦夫。已經拒絕。後復登門尋釁。以致拒毆致斃者。此等情切天倫。一時義激與尋常狠鬪者不同。刑部會同九卿。遇有似此罪犯。案情既確。俱量為區別。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仍逐案隨本聲明請

旨。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遵旨定例。○一。各省奉到立決人犯

部文。該督撫按程按日計算。如由府轉行州縣。

在正六八月停刑期內者。即將部文密存按察使內署。仍按程日計算行。至州縣已非停刑日

期。釘封專差馳遞。該州縣奉到部文。即日處決。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八年定。嘉慶六年。改正六八月為正六十月。道光四年。於十月上增入八

月。咸豐二年節刪。並。於府下增應州二字。○一。總麻服屬人犯。於停

勾二次之後。亦照期功以上例。大學士會同刑

部。一體查覈。改入緩決。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連旨定例。

○一。各省每年秋審。臬司覈辦招冊。務須先期

定稿。陸續移咨在省司道。會同虛衷商榷。聯銜

具詳。督撫覆覈定擬。至期會審司道等官。俱赴

督撫衙門辦理。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道旨定例。

○一。凡

每年各省應入秋審人犯毋庸提解省城會勘。俱令該道員以冬季為期。巡歷所屬。就便率同該府知府親詣各州縣逐一訊勘。如與定案時並無異同。即行造冊加結申送督撫查覈定擬。若有情罪未協。臨時呼冤之犯。訊非捏詞翻異。亦即另繕招冊。出具印結。派委衆役將犯證一併解送院司覆審。儻有事本冤抑。該道等徇庇屬員不為辯明。及案無可疑。有心翻異者。該督撫查出。嚴參議處。督撫等不加覺察。亦一併議

處其直隸州知州及並無統轄之廳員俱照知府之例辦理直隸州本州案件應專聽道員覆勘至

盛京刑部侍郎及吉林黑龍江將軍衙門案件仍照舊例行其並無道員統轄之錦州奉天二府錦州府即著知府奉天即著治中

今裁缺

前往覆

勘該道府巡歷之時務須輕騎減從毋得稍有滋擾經過之地方官亦不得供應迎送如該道巡歷以後應行續入者仍令該道於秋審前率同知府就案按臨補行審勘

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定三十

七年於直隸州本州案件下添入並貴州貴陽
等府知府自理之案俱專聽道員覆勘至監禁
在省官犯並常犯內如有監禁在省者仍由該
督撫率同司道會勘數語四十二年復提省會
勘之例。○。新疆地方定擬死罪監候人犯凡
此條刪。

經秋審緩決二次及擬情實三次未勾者俱發

往雅爾地方給種地兵丁為奴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定

。凡新疆地方定擬死罪秋審人犯緩決者必

俟五次之後情實者必俟十二次未勾方准於

新疆地方互相調發為奴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二年遵旨改

定嘉慶十一年查新疆秋審人犯向係專摺具奏嘉慶元年照各省之例改用題本恭摺黃

冊進呈現在新疆各事宜俱照內地一例辦理自元年以後兩次恭送恩詔凡新疆緩

<p>情實十二次調發之例奏准刪除。</p>	<p>決三次以上各犯一體減調。是情實人犯。三次以上亦應照內一條緩決五次。</p>
-----------------------	--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四十五

刑部

刑律斷獄

有司決囚等第二

一。秋

朝審案內搶竊滿貫。及三犯竊盜賊至五十兩以上。問擬絞候之犯。除情重應擬情實人犯外。其餘應入緩決者。秋

朝審一次之後。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謹案

此條乾隆三十一年定。 一。秋

朝審案內竊賊滿貫。及三犯竊盜賊至五十兩以

上問擬絞候之犯除情重應擬情實人犯外其餘應入緩決者秋

朝審一次之後刑部察覈奏明減等於奉

旨後各行各該省發遣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給予兵

丁為奴其搶奪滿貫人犯不准擬減謹案此條乾隆四十

八年一戲殺擅殺誤殺及竊賊滿貫並三犯竊

盜賊至五十兩以上問擬絞候應入緩決之案

秋

朝審一次之後刑部查覈奏明將擅殺戲殺誤殺之犯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竊賊滿貫三犯竊

盜賊至五十兩以上之犯減發雲貴兩廣極邊
煙瘴充軍其搶奪滿貫人犯及誤殺案內所殺
係其人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妻兄弟子孫
在室女者俱俟查辦緩決時再行照例辦理不

在此例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修
八年刑律殺二字

○一。距京路遠

各省應入秋審案件於每年冬季道員巡歷覆
審之時臬司衙門將已經審結具題約計次年
熱審可以接准部咨者逐一查明移行該道府
同已經接准部咨各案一體豫行覆審造冊申
送如至期遇有未准部咨及部駁另審者臬司

照例扣除。仍知會該道歸入下年秋審。謹案此條係乾隆

隆二十三年定。○一。各省官犯於定案時即在按察使

衙門收禁。秋審勾本到省。照刑部決囚之例將

情實官犯全行綁赴市曹。即令按察使監視行

刑奉到。

諭旨。當場開讀。按照

予勾之犯。驗明處決。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三年定例。○一。刑

部覈覆各省審題事件。內有餘犯擬罪未當。應

駁令覆審。而正犯應立正典刑。毋庸質訊。其罪

又無可加者。即先決正犯。不必一概駁令覆審。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四年定 ○一。在京現審案件。有應行立

決人犯。如遇雷雨澤愆期。清理刑獄之時。刑部

將此等應結案牘。暫行停止題奏。俟雨澤霑足。

再行請

旨。謹案此條乾隆三十六年定 ○一。應行立決人犯。應在京處決者。

如遇雷雨澤愆期。清理刑獄之時。並祈雨祈雪

期內。刑部將此等應結案牘。暫行停止題奏。俟

雨澤霑足。再行請

旨。如係應在外省處決者。俱照常題奏。謹案此條嘉慶二十年定

增改 旨 ○一。雲南省處決重囚。部文到日。如

州縣無同城佐貳印官公出除公出報府有案
並縣在附郭者仍照定例由府委員監決外其
非附郭首縣如有猝奉調遣不及報府者部文
到日即准令該吏目典史會同營員代為監決
仍將印官因何公出及代為監決緣由具報上
司查覈毋庸申請本府另行委員謹案此條乾
隆三十六年
定○一每年

朝審勾到刑部將人犯綁出之日步軍統領衙門

派步軍翼尉一員護送謹案此條係乾
隆三十八年定例

○一凡兇盜逆犯干涉軍機應行立決及須刑

鞠者均即隨時辦理。聲明咨部。毋庸拘泥。停刑。

舊例。其尋常案件。仍照定例。月日停刑。謹案此條係乾隆

隆三十八年進旨定例。○一。直省處決重囚。部文到省。

之日。除州縣遠而道府近者。仍照舊例辦理外。

其州縣近而道府遠者。不必由道府轉行。該督。

撫即派委在省之同知等官。馳往監決。謹案此條係乾隆

三十九年定。○一。凡五城提督順天府各衙門。遇有。

應行遞解之下賤匪類。並兇頑生事。及實患瘋。

病等項人犯。除籍係直隸。就近遞回者。聽各該。

衙門照舊辦理外。其餘應解回別省人犯。均依。

明案由交送刑部。叢明應解與否。分別辦理。三

月彙奏一次。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定○。庫爾

喀喇烏蘇地方。遇有一切命盜等案。俱責令營

員會同糧員查驗訊供。解送迪化州辦理。謹案此條

乾隆二十九年定○。大宛兩縣秋審勾決。及一應斬

絞立決重犯刑部於奉

旨後。即一面徑行順天府府尹。轉飭該縣就近辦理。

一面仍行文直隸總督備案。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年定○。

一。滇省秋審除曲靖等八府。及距省不遠之直

隸四廳州人犯。仍解省會鞠外。其離省寫遠之

永昌順甯麗江昭通廣南普洱等六府即責令
不由審轉之各道員於冬季巡歷時親加研鞫
不必會同該府其由該道審轉如迪西之景東
永北兩廳人犯令迪南道親審迪南之鎮沅直
隸州及州屬恩樂縣人犯令迪西道親審儻該
道不親加勘鞫僅以冊結了事以致案有冤抑
該督撫嚴叅究治

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年定

○一。每年秋

審勾到後大學士會同刑部將已勾未勾情節

摘敘簡明事由奏

聞行知各督撫於處決時揭示通衢曉諭

朝審由刑部發交該城榜示其各省官犯俱俟

朝審勾到後奏

聞頒發

謹案此係乾隆四十二年奉

旨定例

○一

外省徒罪案件

如有關繫人命者均照軍流人犯解司審轉督

撫專案咨部覈覆仍今年終彙題其尋常徒罪

各督撫批結後即詳敘供招按季報部查覈

謹案

此係乾隆四十二年定 ○一秋

朝審情實官常犯有經十次未勾者刑部查明奏

聞下次改入緩決不得擅改可矜其官犯已改緩決

後如遇查辦緩決三次以上時不得與常犯一

例減等。其中或有應行寬宥者。恭候

諭旨辦理。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年定例。○各省駐防旗

人犯該斬絞者。毋庸解部。即在理事同知衙門

收禁。如有應入秋審人犯。令將軍都統等悉心

確覈。分別情實。緩決可矜。造冊題達。刑部九卿

會覈具題。至勾到時。某省駐防。即另冊同各省

應勾人犯一體辦理。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年定例。○

一。奉天所屬十二州縣。辦理旗民事件。無分滿

漢。俱令自行審理。於訊明定擬之後。旗人笞杖

等罪。概行移旗發落。仍知照該州縣備案。承審

時遇有旗人應刑訊之處仍照例刑訊謹案此係乾隆

四十年定 ○一。凡問擬五軍及總徒准徒罪名俱

於逐索引律出語內添入仍依名例至配所照

應杖之數折責例杖一百折責發落語句謹案此條

乾隆四十四年定 ○一。凡人犯到配除五徒三流照應得

杖數折責外其發遣新疆黑龍江當差為奴者

到配時照例安插俱不決杖若問擬五軍及總

徒准徒罪名俱於逐索引律出語內聲明至配

所杖一百折責發落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增次 ○一。凡綠營

兵丁因事斥革後即移明地方官另記年貌冊

檣嚴加管束。按季點驗稽查。若有作姦犯科。除實犯死罪外。犯該軍流以下。俱照凡人加一等治罪。管束不嚴之本犯父兄。如犯在軍流以上。照不能禁約子弟為盜例。杖一百。如在徒杖以下。照不能禁約子弟為竊例。答四十。鄰佑知情容隱者。即視其父兄應得罪名。減二等治罪。約束不嚴之地方官。交部議處。謹案北條係乾隆四十七年定。○

一。凡應擬斬絞人犯。染患重病。該督撫接到州縣通詳。即先具文報部。仍責成該督撫詳加查覈。如有假捏情事。立將承審及覈轉各員。嚴行

叅處。儘督撫不行詳察。經部覈對原咨。查出弊竇。將該督撫一併嚴叅。其秋審情實人犯。遇有病故。州縣官立時詳報。督撫於接到詳文之日。先行題報。總不得過十日之限。其派員相驗。及研訊禁卒人等。有無陵虐情弊等項。除去程限日期。以一月為限。具文報部。若離省寫遠之各廳州縣。該管道府據報。即派鄰近之員。前往驗訊。明確詳請咨部。如有逾違。即查取職名。交部議處。至若每年新事秋審人犯。遇有病故。無論情實緩決。均照例派員驗訊詳報。如係情實人

犯該臬司即依限辦理其緩決及應入次年秋

審情實人犯遇有病故仍照向例辦理

謹案此條係乾

隆四年定十一凡應擬斬絞人犯染患重病該督撫

接到州縣通詳即先具文報部仍責成該督撫

詳加查覈如有假捏情事立將承審及覈轉各

員嚴行叅處儻督撫不行詳察經部覈對原咨

查出弊竇將該督撫一併嚴叅其前項人犯遇

有在監病故無論曾否結案及已未入秋審情

實緩決該州縣立時詳報該督撫據詳派員前

往相驗若時逢盛夏或離省寫遠之各廳州縣

該管道府據報即派鄰近之員往驗如病故係
新舊事情實人犯該督撫於接到詳文之日先
行題報總不得過十日之限其派員相驗及研
訊刑禁人等有無陵虐情弊除去程限日期以
一月為限具文報部若係緩決及應入次年秋
審情實人犯仍照向例辦理如驗報遲逾分別
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道光十八年於一併嚴參
下增其前項人犯至鄰近之員往驗

九十九字並將新舊事情
實人犯病故之處修改

○一廣西省泗城思

恩鎮安太平四府所屬凌雲西林西隆百色武
緣小鎮安天保歸順奉議崇善龍州甯明永康

左州養利十五廳州縣湖北省鄖陽宜昌施南
三府所屬各州縣湖南省永順沅州二府所屬
各縣及靖州所屬各縣秋審人犯均免其解省
廣西省泗城鎮安太平三府所屬各廳州縣人
犯責成左江道思恩府屬之武緣百色人犯責
成右江道湖北省鄖陽府各縣人犯責成安襄
鄖道宜昌施南二府所屬各州縣責成荆宜施
道湖南省永順沅州二府所屬各縣及靖州所
屬各縣責成長永沅靖道各於冬季巡歷時逐
一親加研鞫造冊加結移報院司彙覈不必會

同該府。儻有鳴冤審辦。捏控翻異者。即將本犯解省。聽候院司發審。如有續行補入之案。補助移報。儻該道不實力奉行。或有冤抑不為昭雪。

或任犯混供。率行解省。該督撫嚴叅究治。此謹案

乾隆四十八年定十一。距省寫遠之府州所屬秋審人犯。

均免其解省。如廣西省泗城鎮安太平三府所屬之凌雲西林西隆小鎮安天保歸順奉議崇善龍州甯明永康左州養利等各廳州縣人犯。責成左江道思恩府屬之武緣百色人犯。責成右江道貴州省黎平府本屬及所管之古州下

江開泰水從錦屏各廳縣責成貴東道。江蘇省
徐州府所屬各州縣責成徐州道。海州所屬各
縣及淮安府所屬之阜甯安東二縣責成淮海
道。淮安府所屬之山陽鹽城清河桃源四縣責
成淮揚道。安徽省鳳陽潁州二府及泗州所屬
各州縣責成廬鳳道。河南省汝甯府及光州所
屬各州縣責成南汝光道。湖北省鄖陽襄陽二
府所屬各州縣責成安襄鄖道。宜昌施南二府
所屬各州縣責成荆宜施道。湖南省永順沅州
二府所屬各縣及靖州所屬各縣責成長永沅

靖道。山西省大同朔平二府所屬各州縣。責成
雁平道。口外歸化等五廳所屬。責成歸綏道。平
陽蒲州二府及解州絳州所屬各州縣。責成河
東道。陝西省榆林延安二府及綏德州所屬。責
成延榆綏道。漢中興安二府各屬。責成陝安道。
江西省南安贛州甯都三府州各屬。責成南贛
甯道。四川省之甯遠重慶夔州綏定四府及酉
陽忠州敘永廳等府州所屬。並廣東省之高州
廉州雷州潮州四府所屬。及浙江省之温州處
州。二府所屬。均責成該管道員。甘肅省西甯府

所屬之循化貴德丹噶爾三廳並大通一縣。貴成西甯道。慶陽府所屬五州縣。涇州直隸州並所屬三縣。貴成平慶涇道。甯夏府所屬五州縣。貴成甯夏道。階州直隸州並所屬二縣。貴成鞏秦階道。肅州直隸州並所屬一縣。安西直隸州並所屬敦煌玉門二縣及哈密廳。貴成安肅道。各於冬季巡歷時。逐一親加研鞫。造冊加結。移報院司彙覈。不必會同該府。儻有鳴冤翻異者。即將本犯解省。聽候院司覆審。如有續行補入之案。補助移報。儻該道不實力奉行。或有冤抑。

不為昭雪。或任犯混供。率行解省。該督撫嚴叅。

治罪。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二年增定。嘉慶十一年將例內漢興道改為陝安。迤於府州所屬下。

屬下。增入並廣東省至該管道員二十四案。道光元年又增定直隸官制沿革。將連州直隸州改為綏定府。於右江道下增入貴州省。至南汝

光道為一。綏定府。於右江道下增入貴州省。至南汝

省至河東道五十九案。陝安道下增入江西省。至贛甯道二十案。四府所屬下增入及浙江省。

至二府所屬十三案。該管道員下增入。距省

入甘肅省。至安甯道一百十四案。

寫遠府廳州所屬之各廳州縣。尋常遣軍流徒

人犯及命案擬徒人犯。均毋庸解省。如廣西省

泗城鎮安。太平。三府所屬者。解赴左江道。思恩

府所屬之百色武緣兩處。解赴右江道。雲南省

昭通府所屬者。解赴。迪。東。道。大理。麗。江。永。昌。順甯。四。府。及。永。北。景。東。蒙。化。三。廳。並。所。屬。者。解。赴。迪。西。道。普。洱。府。及。鎮。沅。元。江。二。州。並。所。屬。者。解。赴。迪。南。道。貴。州。省。黎。平。府。本。屬。及。所。管。之。古。州。下。江。開。泰。永。從。錦。屏。各。廳。縣。解。赴。貴。東。道。大。定。府。所。屬。之。威。甯。州。水。城。廳。解。赴。貴。西。道。貴。陽。石。阡。大。定。興。義。遵。義。安。順。都。勻。鎮。遠。思。南。思。州。銅。仁。十。一。府。及。平。越。州。所。屬。者。解。赴。各。該。管。府。州。江。蘇。省。徐。州。府。所。屬。者。解。赴。徐。州。道。海。州。所。屬。及。淮。安。府。所。屬。之。阜。甯。安。東。二。縣。解。赴。淮。海。道。

淮安府所屬之山陽鹽城清河桃源四縣。解赴
淮揚道。安徽省鳳陽潁州二府所屬。及泗州並
所屬者。解赴廬鳳道。河南省汝甯府所屬。及光
州並所屬者。解赴南汝光道。湖北省鄖陽襄陽
二府所屬者。解赴安襄鄖道。宜昌施南二府所
屬者。解赴荆宜施道。湖南省永順沅州二府所
屬。及靖州鳳凰永綏乾州晃州古丈坪五廳。並
所屬者。解赴辰永沅靖道。四川省甯遠重慶夔
州綏定四府所屬。及酉陽忠州敘永廳石碛廳
並所屬者。解赴該管巡道。山西省大同朔平二

府所屬者。解赴雁平道。口外歸化等五廳。並所屬者。解赴歸綏道。平陽蒲州。二府所屬。及解州絳州。並所屬者。解赴河東道。陝西省榆林府所屬者。解赴延榆綏道。漢中興安。二府所屬者。解赴陝安道。江西省南安。贛州。二府所屬。及甯都州。並所屬者。解赴南贛甯道。廣東省雷州。瓊州。二府所屬者。解赴雷瓊道。高州廉州。二府所屬者。解赴高廉道。潮州府所屬者。解赴惠潮嘉道。浙江省温州處州。二府所屬者。解赴溫處道。福建省臺灣府所屬者。解赴臺灣道。直隸省承德

府所屬者。解赴熱河道。宣化府所屬。及張家口
獨石口。多倫諾爾廳。並所屬者。解赴口北道。永
平府所屬。及遵化州。並所屬者。解赴通永道。順
德廣平大名三府所屬者。解赴大名道。甘肅省
西甯府所屬之循化。貴德。丹噶爾三廳。大通一
縣。解赴西甯道。慶陽府所屬之五州縣。涇州直
隸州。並所屬三縣。解赴平慶涇道。甯夏府所屬
之五州縣。解赴甯夏道。階州直隸州。並所屬二
縣。解赴鞏秦階道。肅州直隸州。並所屬一縣。安
西直隸州。並所屬敦煌。玉門二縣。及哈密廳。解

赴安肅道就近審轉詳報院司覈辦。倘有鳴冤
翻異。分別提審解省。其命案內遣軍流犯。仍各
解省覆審。謹案此條道光五年後四次增定。○一。凡扈
駕官員之跟隨僕役。如有在途次毆斃人命等案。
該督撫即行具奏恭候。

欽派大臣會同

行在法司審明後。迅速辦理。不得拘泥尋常例限。至
日行事件。亦不得輾轉稽遲。違者將該督撫交

部嚴加議處。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六年定例。○一。

盛京刑部審辦題奏案件。有經部議駁者。刑部即

奏請文

盛京將軍或別部侍郎內

特派一員會同覆審如係吞駁之案即聲明交與

盛京將軍詳細會審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遵

旨定例

三年遵

旨定例

凡命盜案內本例係由死罪減為發遣軍流者

定案時仍專本具題不得同尋常軍遣等案咨

部彙題完結其罪應斬絞凌遲人犯在監病故

者隨案咨部完結毋庸具題

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年定

例

湖南省鳳凰乾州永綏三廳命盜案犯由廳徑

行招解臬司審轉毋庸解道其秋審人犯即責

成不由審轉之該管本道親歷覆勘遇有異同

仍遵定例辦理

謹案此條嘉慶八年定

○一凡罪應凌遲

之案除情可矜憫例准夾簽聲請者仍專本具

題外其餘凌遲各案並卑幼因圖財強姦謀殺

尊長罪應斬決梟示及謀故殺一家二命罪應

斬梟如死係父祖子孫及服屬期親者俱改為

專摺具奏其謀故殺一家二命係功服以下親

屬及致死一家二命一故一鬪罪應斬決並毆

死一家二命罪應絞決各案仍照舊專本具題

謹案此條係嘉慶十三年遵旨擬定

一凡罪應凌遲之案如

謀反大逆。但共謀者。謀殺祖父母。父母者。妻妾謀殺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妻妾謀殺故夫祖父母。父母者。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

者。毆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者。

情可矜憫。例在夫族聲明之案。

仍專本具題

採生折割人為首者。子孫毆死祖父母。

父母者。糾眾行劫在獄罪囚。持械拒殺官弁為首及下手殺官者。尊長謀占財產。圖襲官職。殺功總卑幼一家三人者。發遣當差為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者。罪囚由監內結夥反獄。持械拒殺官弁為首。及下手殺官者。妻妾因與

有服親屬通姦同謀殺死親夫者。若與平人通姦謀殺仍專

本具並罪應斬梟之案。如卑幼圖財強姦謀殺

尊長者。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如死係父祖子孫

及服屬期親者。洋盜會匪及強盜拒殺官差者。

暨兩造赴京呈控。奏交該省審辦。或曾經刑部

奏駁之案。俱專摺具奏。其餘尋常罪應凌遲斬

梟斬決之案。仍循例具題。各督撫於專奏摺尾

將援照刑部議定條款。例得專摺陳奏之處。聲

明。儻有强行比附。率意改題為奏。刑部叅奏駁

回。仍令照例具題。或應奏不奏。亦即查叅。謹案此條

係嘉慶十五年。遵旨改定。道光二十四年。於強盜拒殺官差者。句下增入子孫毆祖父。

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父母。父母十九。案咸豐二年。因原例將前二項。添入凌邊。各項之內。

又於強盜拒殺句下。增入罪應斬。○。貴州直隸案內。六字。子孫句上。增如案。

隸普安州。一應命盜重案。徑行招解臬司。毋庸

解道審轉。謹案此條嘉慶十四年定。○。秋

朝審官犯刑部於每年年終彙開清單。具奏一次。

單內將所犯事由罪名。及監禁年分。並該犯年

歲。詳細註明。謹案此條係嘉慶十五年旨定例。○。凡審

辦逆倫重案。除子孫毆傷誤傷誤殺及過失殺

祖父母父母。仍各照定例辦理外。其子孫毆殺

祖父母父母之案。無論是否因瘋。悉照本律問擬。如距省在三百里以內。無江河阻隔者。均於審明後。即恭請

王命。委員會同該地方官。押赴犯事地方。即行正法。若距省在三百里以外。即在省垣正法。仍將首

級解回犯事地方梟示。

謹案此條嘉慶十八年定。道光三年遵。

旨增子孫毆殺祖父母父母之案。無論是否因瘋。即行正法。一層。

○。凡遇

南郊

北郊大祀之期。前五日後五日。刑部及順天府衙門。凡在京立決重犯。俱停止題奏。其覈覆外省。連議

及立決本章。仍止迴避齋戒日期。謹案此條嘉慶二十四年

遵旨定 ○一。山東省凡有賭博姦拐窩藏竊盜

容留邪匪等案。在地窖內被獲者。各就所犯本

條加一等治罪。並將地窖平毀。謹案此條嘉慶二十五年定

○一。凡祖父母父母。因子孫觸犯。呈送發遣之

案。該州縣於訊明後。不必解勘。止詳府司覈明。

轉詳督撫覈咨。俟部覆准。即定地起解。若係嫡

母繼母及嗣父母。呈送發遣。仍照舊解勘。謹案此條

道光三年定 ○一。廣西東蘭州屬之那地土州凌雲

縣屬之天峩哨。去州縣城在三百里以外。及全

州屬之西延州同。西隆州屬之八達州同。去州城在一百里以外之盜案。准令該處分駐州同州判縣丞會同營汛前往代勘錄供。送交該州縣承審。如有查勘不實。照例議處。其東蘭凌雲去州縣不及三百里。全州西隆州去州不及一百里之盜案。仍由該州縣自行往勘。○。秋審查辦留養承祀之案。如距省在八百里以內。府州所屬者。由該督撫督同臬司親提犯屬屍親族鄰人等。逐加研訊。實係親老丁單及孀婦獨子。方准查辦。僮親屬實在老病不能就道者。州

縣查明稟請督撫遴委道府大員前往就近查
訊取具供結詳報督撫臬司覆覈辦理其距省
在八百里以外府州所屬及正犯例不解省向
由該管巡道審轉者即由該管巡道就近提齊
犯屬屍親族鄰人等查取供結詳辦若犯屬及
屍親等籍隸他省即移咨所轄之該省督撫按
照離省道路遠近分別提審訊取供結報部覈
辦。謹查以上二條俱道光九年定。○一。搶竊計賊計次計人數
並勒贖得贖問擬軍流及捉人勒贖僅止圖利
聞某暨聽從擄掠罪止遣軍並搶竊逾貫首犯

已故從犯罪止擬流之案。除直隸州所屬。向例由道審轉者。仍由該管道審轉。毋庸解司。及各道所轄直隸州。離道較遠。仍照舊章徑行解司外。其餘各廳州縣。概將人犯解該管府廳州審轉。具詳由司覆覈。專案請咨。毋庸轉解司道。勘轉。儻犯供翻異。由該管府廳州就近查提質訊。或發回另審。若有關係拒捕。及陵虐重情。並干礙叅處之案。仍分別解司解道。以昭詳慎。儻承辦之員。有故勘及捏飾情弊。致犯申訴冤抑。仍令各督撫嚴叅提審。

註案此條道光十四年定十九年增行竊劫贖之犯

二十五年。增檢奪案內問擬軍流成犯。○一。擅殺
聖六年。增從人勒贖案內違軍之犯。

問擬絞候。入於秋審。緩決。辦理之犯。除謀故火

器殺人。或連斃二命。及各斃各命。致斃人數在

四名以上者。均不准一次減等外。其餘俱於緩

決一次後。即予減等發落。其遇有親老丁單。應

行查辦留養者。仍照向例分別辦理。謹案北條

探殺竊賊滿貫各案為一條。均緩決一次。減等

毋庸問擬可矜。嘉慶八年。因擅殺案內。多有謀

故及火器殺人連斃二命之案。若一次即准減

等。恐礙及殺之端。奏定章程。擅殺中死者。拒捕

成傷有獲。及捉在實由義。恐者。擬入可矜。其餘

均俟緩決三次後。再行查辦。將原例內擅殺一

項節刪。道光二十二年。因擅殺中之關。殺共

主使等項。均係情輕。若因未經拒捕成傷。遂與

謀故等犯。均久羈困。無所區別。查舊例。擅殺
人犯。均一次減等。其案情較重者。仍不准減。本
有等差。可分。惟情重未輕。指定
款項。尚未明晰。因改定此條。
○一。滇省審辦

結盟擾害匪徒。除犯該死罪者。仍行解省審辦
外。其罪應遣軍流罪人犯。無論離省道途遠近。
均令該管府州審轉。臬司覆覈詳咨。毋庸解省
審勘。儻承辦之員。有故勘及捏飾情弊。以致案
犯申訴冤抑。仍令各督撫嚴行究叅。提省審辦。

謹案此條成
豐元年定